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将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中瑞岳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以及更好地安排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变更为中瑞岳华，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岩_____

胡 琴_____

杨春涛_____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